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121114C3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X3QWD1L

住所（住址）： 东莞市常平镇上坑村上坑北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宝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452728*****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1 年 7 月 27 日，我分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韦宝元（身份证号码：452728*****）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了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要求撤销该公司的设立登记。

2020 年 6 月，我分局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6 月 16 日，我分局向税务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6 月 19 日，收到复函显示当事人已超过六个月未进行纳税申报；6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经营；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6 月 24 日，根据查明事实、收集取证，分局经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

[2020]120624001 号），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陈述、申辩权利，因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日在常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刊登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2 月 31 日，分局经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2021 年 3 月 23 日，分局在常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刊登向当事人送达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处罚决定书视为已送达。

因韦宝元诉市局登记注册问题，我分局收到市局政策法规科发出的《关于协助调查案件事实的通知》及韦宝元向法院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7 日）、临时身份证证据材料。

2021 年 6 月 2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东莞市常平镇上坑村上坑北路没有门牌号为“24 号”的场所，也无法找到当事人，现场由常平镇上坑村委会企业管理人员见证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当事人登记材料里留存的法定代表人韦宝元联系电话“*****”提示已关机，拨打当事人登记材料里留存的监事周军联系电话“*****”提示是空号。

经查询，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是使用编号为

*****的数字证书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请办理注册登记，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初步判断数字证书属于中国建设银行，“韦宝元”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查明上述数字证书办理开户手续时的身份证件等材料，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局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邮寄发出《协助调查函》；7 月 29 日，分局收到复函显示客户的开户机构为建行柳州五菱支行；8 月 2 日，分局向中国建设银行柳州五菱支行邮寄发出《协助调查函》；8 月 6 日，分局向该开户机构所在地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发出《协助调查函》。至今，一直未收到开户机构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复函，无法对办理数字证书时身份证件是否有效进行对比判断。

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局收到韦宝元的《关于本人与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关系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其本人身份证于 2017 年 3 月底丢失，之后到公安机关挂失，因为时间久远，挂失凭证已经无法找到；其本人对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使用的数字证书（编号为*****）的来源一概不知，无法提供开户资料，该数字证书是他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开户。

另查，2021 年 6 月 8 日，注册许可分局进行韦宝元涉嫌被冒名登记设立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的撤销前公示，2021 年 7 月 23 日，公示期届满。

调查结论：经调查，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韦

宝元”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建设银行数字证书编号为*****。另查明，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址虚假不存在，该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实际经营，已被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且在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的公告期内没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韦宝元本人承诺声明其不知道编号*****数字证书的来源，该数字证书是他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开户。综合考量以上情况，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设立登记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住所地址为虚假不存在；

2、客观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告，证明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被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3、客观事实证据，《协助调查函》、《复函》、《情况说明》，证明韦宝元本人承诺声明其不知道编号*****数字证书的来源，该数字证书是他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开户。

综上所述，东莞市善杏建材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的数字证书是他人冒用韦宝元身份信息开户，且该公司登记住所地址虚假，存在欺骗行为。另，在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的公告期内没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善

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